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5〕24号

关于对连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连琴：

经查，你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从业人员，在开展公募基金销售业务中存在违规承诺收益、未充分向投资者揭示投资风险的问题，违反了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75号，以下简称《销售办法》）第二十四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销售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展业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5年2月26日

抄送：证监会机构司、法治司；广东金融监管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